

112/04/27 主管會議討論
112/05/11 行政會議通過
112/06/07 教務會議通過
114/01/17 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旗美高中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辦法

一、宗旨：

為維護校園教學設備之安全與有效管理並有效發揮專科教室功能，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特定本辦法。

二、本規則之使用管理，包括各專科教室之教學、研究、設備購置、保管、使用與維修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各專科教室依其性質不同，依使用科別設置使用保管單位並設管理教師一名，每學年6月更新下學年度管理教師名單，其人選由該科老師相互推選，或由科召擔任，負責教室器材掌管及各有關事項之聯絡事宜。所借用之設備如有損毀或遺失，由保管人即時向總務處報備檢修。

四、專科教室如下列表：

(1)育美樓：

教室	科目	教室位置	保管單位
國防教室	國防	1樓	教官室
音樂教室	音樂	1樓	音樂科
電腦教室(一)	資訊	2樓	資訊科
電腦教室(二)	資訊	2樓	設備組
公民教室	公民	2樓	公民科
英語情境教室	英文	2樓	英文科
電腦教室(四)	共用	3樓	設備組
創意教室	共用	3樓	設備組
地理教室	地理	3樓	地理科
國文教室	國文	4樓	國文科
護理教室	健護	4樓	健護科
美術教室/美術器材室	美術	4樓	美術科
視聽教室1	共用	5樓	設備組
視聽教室2	共用	5樓	設備組
飛輪教室	體育	5樓	體育組

(2)科學館：

教室	科目	教室位置	保管單位
化學實驗室	化學	1樓	自然科
貴重儀器室	化學	1樓	自然科
綠化實驗室	化學	1樓	自然科
數學專科教室	數學	2樓	數學科
生物器材室	生物	2樓	自然科
生物實驗室	生物	2樓	自然科
地科教室	地科	2樓	自然科
物理實驗室	物理	3樓	自然科
物理器材室	物理	3樓	自然科

探究實驗室	理化	3 樓	自然科
視聽教室	共用	3 樓	自然科

(3)實習大樓:

教室	科目	教室位置	保管單位
餐飲服務教室	家政科	1 樓	家政科
烘焙教室	家政科	1 樓	家政科
飲料調製教室	家政科	1 樓	家政科
多媒材設計教室	幼保科	1 樓	幼保科
專題製作教室	家政科	2 樓	家政科
飾品設計教室	家政科	2 樓	家政科
創客教室	多媒科	2 樓	多媒科
影音教室	多媒科	2 樓	多媒科
中餐烹調教室	家政科	3 樓	家政科
時尚造型教室	家政科	3 樓	家政科
嬰幼兒照護教室	幼保科	3 樓	幼保科

(4)行政大樓:

教室	科目	教室位置	保管單位
電腦教室(三)	多媒科	2 樓	多媒科
未來教室	共用	3 樓	設備組
雲端教室	共用	3 樓	設備組
韻律教室		3 樓	總務處庶務組

(5)樂活中心:

教室	科目	教室位置	保管單位
幼兒教保活動教室	幼保科	2 樓	幼保科

(6)樂群樓:

教室	科目	教室位置	保管單位
製圖教室	多媒科	3 樓	多媒科
生涯規劃教室	輔導科	3 樓	輔導室

五、因科學館實驗室屬性特殊，設有教務處設備組幹事 1 人協助職安相關事宜。

六、行政單位於以下狀況時具有統籌安排之權限：全校性跑選課程（如多元、彈性、本土語、社團等），或其他行政業務需求（如國中會考休息區安排等），可逕自安排專科教室並公告，且由該業務單位負責使用期間之相關權責。

七、各班使用共同之專科教室，由學藝股長或指定負責人至教務處設備組借用鑰匙及登記。

八、各班使用專科教室期間應遵守秩序、保持整潔，學生應依規定，不得在內飲食、喧嘩。無故損壞各項設備器材時，應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酌予處分。

九、使用完畢，應檢查各項設備器材是否歸定位，開關是否關妥，門窗是否關好上鎖，始得離去。

十、各班若未依規定使用專科教室，教務處得視情節輕重，暫停該班使用之權利。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